

肆、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2/5/2020 更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p>	
--	--	--

	<p>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p> <p>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u>行政院得視災後復原情形與需要，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事項</u></p>	<p>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一、增訂第三項明定，行政院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事項分類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分類事項之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變更計畫之內容。</p> <p>三、被指定之機關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檢討變更，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p>

<p><u>分類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分類事項之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變更計畫之內容。</u></p> <p><u>被指定之機關為執行前項之計畫檢討變更，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p> <p><u>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發生在九十八年之莫拉克颱風，適用本條規定辦理。</u></p>		<p>體辦理。</p> <p>四、修正後之規定適用九二一震災及莫拉克風災。</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u>或無償取得所有權之住宅</u>，免納所得稅。</p> <p><u>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予災民之住宅免徵契稅。</u></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p>	<p>一、將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予災民之住宅和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併列為免納所得稅之標的，併列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為減輕受災者及參與援建之民間單位之負擔參考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p>

<p>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u>或無償取得所有權之住宅</u>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10100711010 號函，於第二項明定，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予災民之房屋免徵契稅，並於移轉後五年內免徵房屋稅。</p> <p>三、第一項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或取得所有權之住宅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u>第四十五條 災區土地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公開資訊、經以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原住居者溝通取得共識後，始得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u></p>	<p>刪除。</p>	<p>一、災區土地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公開資訊、經以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原住居者溝通取得共識後，始得為之，並對原居住</p>

並對原居住者予以適當之安置。

前項安置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擬訂完善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為執行前項規定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其選定之土地為公營事業之土地者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價購公營事業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得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土地讓售移轉予安置對象所有，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者予以適當之安置。

二、政府應針對原居住者之安置，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研擬完善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政府得以徵收或申請撥用方式取得安置所需之土地，且得將取得之土地移轉予安置對象所有（參考釋字第 743 號關於大眾捷運法第六條之解釋）。

四、政府應主動協助被安置者申請價購安置地點之土地或申請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申請與安置地點之土地辦理交換。

五、為解決莫拉克颱風災後獲配永久屋者在安置地點無土地所有權之

<p><u>管理法令之限制。</u></p> <p><u>第一項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得申請價購安置地點之土地，或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與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u></p> <p><u>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適用前項規定。</u></p>		<p>困境，亦明定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因災致原居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得申請價購安置地點之土地或申請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與安置地點之土地辦理交換。</p>
--	--	---